

## 司法责任制的三重逻辑与核心建构要素

宋远升

**内容提要:**在我国现行司法改革中,作为整个改革的把手,司法责任制具有惩戒、制裁、威慑司法人员不法行为之功效。然而司法责任制的建构将会面临历史惯性困境、制度设计困境及与基本司法原理/规律相悖反等方面的困境。在目前,基于我国特殊的政治体制、传统文化背景及审判模式,我国的司法责任制不能完全是英美式的司法责任豁免制,而是一种结合我国具体相关背景及所欲达到目的的有限度的司法责任追究制,主要包括错案认定的行为与结果相结合的二元主义以及确立审判自主权等。

**关键词:**司法责任制 错案追究 司法改革 审判模式 责任豁免

宋远升,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 导 言

司法责任制是此次司法改革最核心的制度之一,与员额制并称为司法改革的“牛鼻子”。针对此,我国专门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中央级别的重要文件等予以规范,其中既包括中央政府或者党政层面的,这主要有中央政法委 2013 年第 27 号文件《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以及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包括最高司法机构层面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具体的司法责任制试点工作纷纷在上海等地展开。可以说,司法追责机制属于司法质量控制机制。我国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是一种特殊的动力机制,属于惩戒性动力或消极机制。这与司法责任豁免制具有不同的制度设计理念。前者是通过惩戒来保证司法审判的质量。我国现行司法改革确立的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就是属于此种做法。后者则是一种激励性或积极机制,主要适用于英美法系国家。当然,即使是激励型的司法质量控制机制,也并不是无限制的,其在法官具有特殊违法情况后,可以通过弹劾程序来实现司法质量控制的目的。然而,这基本属于非常例外的情形,并没有专门的相关问责制度设计,由此可以

看出英美法系国家对本国司法精英持有的高度信心。因此,这是与我国不同思路的司法质量控制机制。当然,司法责任制不仅在形式上是一种质量控制机制,而且实质上更是关乎国家司法公信力的修复及提升,这也是现行司法改革将其作为枢纽之深意。

基于司法责任制在现行司法改革中的支柱性地位,以及司法责任制在以往及现在司法实践中运行不畅的情况,我国学术界对此进行了热烈的探讨,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其一,陈瑞华教授主要通过分类的研究方法,将司法责任分为结果责任模式、程序责任模式、职业伦理责任模式,并通过对上述责任模式的演进、构成要件等进行分析,反思这一模式的优劣,并为未来法官责任制度模式的选择确立了一些基本准则。<sup>[1]</sup>其二,周长军教授主要通过对我国传统司法实践中混乱的法官问责方式进行考察,认为法官责任本质属于一种“办案责任”或“司法过错责任”。因此,法官问责制度错案责任应恪守追究严格化、信访责任追究退隐化、纪律责任追究实效化、法官问责规范统一化等原则。此外,应当确立“二元双层”的法官问责基准,并采取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式建构法官责任豁免制度。<sup>[2]</sup>其三,王迎龙博士主要从分析不同视角下的法官责任制着手,通过反思结果中心主义的法官司法责任(或者以结果中心主义为主的法官司法责任)的不足,主张在司法责任语境下建立一种“行为中心主义”的法官责任追究模式。该模式强调法官行为的正当性,而非关注案件实体结果的对错,以法官不当行为为中心、主观过错为辅助、错案结果为补充重构法官责任标准体系。同时,应在法官责任制度下构建法官责任豁免机制,完善法官职业保障制度,以及由法院系统内部行政化的法官责任追究程序改造为司法化的法官责任追究程序。<sup>[3]</sup>

基于研究视角的不同,上述观点主要是从司法责任构成、模式、形式及对策控制等不同方面进行考察,各有独到之处。然而,我国目前在司法责任制问题的研究方面,也存在着一些缺失之处,这主要包括:其一,目前的研究主要是纯理论方面的探讨,而实证方面普遍存在着不足。实际上,司法责任制作为一种与司法人员具体司法行为及司法机构具体运作紧密联系的责任制度,不可能仅是一种理论逻辑推演或者规范研究,而更应是一种实践的观察或验证,否则,司法责任制问题研究可能就没有说服力了。其二,目前研究主要集中于从单一维度论证司法责任制问题,而没有从系统论的视角或者综合角度上进行考察。这亦是不能全面揭示司法责任制运行规律的原因所在。实际上,目前司法改革的诸项内容应是互相内在联系的,司法责任制也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其他相关司法制度或者司法改革措施有着密切的勾连(与司法责任制有密切联系的制度或者司法改革措施包括员额制、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司法去行政化改革等等)。譬如,作为目前司法改革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的司法责任制,其应当建构在审判独立(本文采取审判独立或者审判自主而不是司法独立的提法,因为这种提法相对司法独立更具有价值中立性)的基础上,否则,这直接会因权责不能一体等因素而失去追责的前提。这也是其他学者忽视

[1] 参见陈瑞华:《法官责任制度的三种模式》,《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第4页。

[2] 参见周长军:《司法责任制改革中的法官问责——兼评〈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法学家》2016年第3期,第94页。

[3] 参见王迎龙:《司法责任语境下法官责任制的完善》,《政法论坛》2016年第5期,第136页。

的地方。应当看出,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核心要素在于审判独立,这是真正能够解决司法责任制问题的把手,司法责任制或者错案终身追究制不过是审判独立的表象而已。其三,目前的研究基本上属于一种“问题——对策型”或者本体论的研究,并没有从司法责任制的合法性、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方面进行论证,更没有从深层次考察司法责任制运行不畅的原因是根源于其与相关支撑性理论之间的冲突。而实际上无论司法责任制模式或者实践困境如何,都是其背后的制度设计及更为核心的支撑理论发挥着主导作用。易言之,司法责任现实困境其实只是一种表象,而困境的关键原因是司法责任制设计的失灵,以及司法责任与其支撑性理论的矛盾,而这也是本文所力图揭示之处。

具体而言,本文所涉及的司法责任制应当优先回答或者重点考虑三个问题,包括:第一,司法责任制表象与历史惯性及其他内部因素的关系。第二,司法责任制本身设计是否合理/合法及对司法责任制建构的影响。第三,司法责任制与相关哲学原理(认识论、系统论)以及相关司法原理(审判独立/司法去行政化原理、司法权利——责任平衡原理)之间的内在关系及是否协调的验证。因此,本文将采取一种关于司法责任制表象—司法责任制设计科学性/合理性—司法责任制支撑性基础理论的从表及里的分析方法,来探寻司法责任制建构的限度(表象及深层)及建构的核心要素。

## 一 司法追责经验惯性之省思

司法责任制并不是现行司法改革的产物,从20世纪90年代的错案责任追究制开始,我国就在立法及司法实践方面展开了一系列的相关探索,此次司法改革只是司法责任制规范化、正式化的体现。在过去的司法追责中,尽管法院和检察院曾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或者规定,然而,这些解释或规定更多是形式意义或者象征意义上的,同时,司法责任制在司法践行中贯彻的效果也并不理想。我国一般对司法追责的案件都不公开,只是在一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中可以发现有关信息。可以从下表10起典型案例中管窥一二。

表1 10起典型错案司法责任追究表(2000年—2014年)

案件名称 (追责时间)	错案发现 原因	追责 对象	职务	追责类型	处理情况	国家赔偿 数额(元)
杜培武杀人案 (2000年)	真凶落网	秦伯联	昆明市公安局 刑侦支队原政委	刑讯 逼供罪	有期徒刑1年 缓刑1年	9万
		宁兴华	昆明市公安局 刑侦支队原队长	刑讯 逼供罪	有期徒刑1年 6个月缓刑2年	
李久明案 (2004年)	真凶落网	王建军、 杨策	原公安局局长、 副局长	刑讯 逼供罪	有期徒刑2年	4.8万
		卢卫东、 黄国鹏等	原刑警队队长、 办案警察	刑讯 逼供罪	免于 刑事处罚	

表 1 10 起典型错案司法责任追究表(2000 年—2014 年)

(续表)

案件名称 (追究时间)	错案发现 原因	追究 对象	职务	追究类型	处理情况	国家赔偿 数额(元)
余祥林杀妻案 (2005 年)	死者复活	未见公开	公检法承办人 均被停职调查	未见公开	未见公开	90 万
赵作海杀人案 (2010 年)	死者复活	王师灿	地区政法委书记	未追责		65 万
		丁中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和常务副局长	刑讯 逼供罪	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罗明珠	县刑警大队大队长	刑讯逼供罪	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王松林	县刑警大队副大队长	刑讯逼供罪	有期徒刑 2 年	
		司崇兴	县刑警大队副大队长	刑讯逼供罪	有期徒刑 1 年	
		郭守海	刑警	刑讯逼供罪	有期徒刑 2 年	
		周明晗	刑警	刑讯逼供罪	免于刑事处罚	
		张运随	审判长	停职调查	未见公布	
		胡选民	审判员	停职调查	未见公布	
魏新生	代理审判员	停职调查	未见公布			
张氏叔侄 错案(2013 年)	借助 DNA 证据,高度 怀疑属于 他人作案	未见公开	承办检察官、 法院副院长	党政纪处分	内部行政处分 (一名法院副院长)	221 万 (二人)
于英生案 (2013 年)	真凶落网	无	无	无追究对象	无	100 万
念斌投毒案 (2014 年)	证据不足	未见公开	未见公开	未见公开	未见公开	113.9 万
陈琴琴案 (2014 年)	非法证据 排除	无	无	无追究对象	无	41 万
陈满案 (2016 年)	非法证据 排除	无	无	无追究对象	无	尚未赔偿
呼格吉勒图案 (2016 年)	真凶落网	冯志明 等 27 人	“呼格案”专案组 组长等职务	冯志明受 贿等罪,其 他人行政 责任	有期徒刑 18 年 (冯志明),行政 处分(其他 26 人)	200 余万

从表 1 可以看出我国以往的错案追究、司法违纪追责等司法追责机制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司法追责相关立法的无序性。一方面,相关制度或者规定无序,这不仅体现在规定司法责任的法律与司法解释或部门规章/规定之间的冲突,而且也体现在同一部门不

同时期的立法之间的矛盾。以检察机关制定的相关司法责任追究规定为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8 年颁布的《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失效后,作为政策性要求的产物,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7 年制定颁布了《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作为对现行司法改革的制度性回应,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又颁布了《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其实,特别是对于后两者而言,二者并无多少实质差别,也并不是在废止前者的前提下制定后者,结果导致司法追责立法或者规则制定的杂乱无序。目前除了法官法、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外,各地也制定了相应的司法责任追究办法和认定细则。法律规定的无序性,首先产生了司法适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导致实务部门缺乏对于错案概念的准确界分和科学认定。此外还产生了立法位阶问题,对于法官责任追究的内容,理应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立法规定,但是实践中法院系统通过的内部性文件行使了这样的作用,有僭越立法之嫌。<sup>[4]</sup>

第二,司法追责的随意性。对于司法追责而言,往往在现实操作中并无专门的适用程序,追责标准及对象的确定也比较任意。譬如,在杭州“张氏叔侄案”中,对于制造错案的法院,包括相关的主审法官、合议庭成员、法庭庭长、法院院长及审委会成员在内,真正应当追责的并没有被追责。相反,仅有杭州中院一名副院长因为准备退休,就将所有的司法责任包揽,而仅被记行政记大过处分。此外,司法追责的无序或混乱还与我国裁判者不审、审理者不判的司法陋习有直接的关联。在司法实践中这主要体现在审判委员会、上级法院不正常的司法关系方面。可以说,在审判权方面,法官既是这种制度的受害者,也是这种制度的“利益分红者”。这是因为,在我国,法官一方面在领导审批、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上级法院指示的组织束缚下拥有极为有限的审判独立,另一方面也得以利用这些机制分散、规避个人所承担的司法责任。这样一种“独立很不充分”并且“责任很不明确”的脆弱平衡很容易被打破。法官既可能因“弱者的武器”等就裁判结果承担过重的个人责任(如对所办案件引发的信访负责到底),又可能在人情、关系的社会网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而不被有效问责。<sup>[5]</sup> 这亦反映了我国司法追责的随意性。

第三,司法追责的非公开性。基于我国特定的司法体制及传统文化背景,我国司法追责具有非公开性。这是因为,在司法体制方面,由于法院、检察院内部司法人员的司法责任被认为是本单位甚至是上级司法机关对案件质量控制不严、司法人员管理不力的结果,特别是对于本单位的主要领导而言,这甚至关系到其政治命运,因而直接导致司法追责机构负责人与被追责司法人员的利益一体化,或者说司法追责机构负责人也会被司法追责所绑架,这是其不将司法追责公开化而是内部处理的动力机制。譬如,在一起“检察官自我举报案”中,安徽淮北市退休检察官孟宪君向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自己当年办了一件错案,当年他认为被告人高尚所涉问题属于民事案件,不用公诉。之所以还要代表检方提起公诉,是受到了领导指示,违心办案。高尚由此被判刑。<sup>[6]</sup> 在此案中,办案检察官孟宪

[4] 参见王迎龙:《司法责任语境下法官责任制的完善》,《政法论坛》2016年第5期,第137页。

[5] 参见陈杭平:《在司法独立与司法负责之间——美国州法官考评制度之考察与评析》,《当代法学》2015年第5期,第139页。

[6] 参见马涤明:《自我举报的检察官泄露了啥秘密》,《河南商报》2014年12月6日第A03版。

君主动承认自己所办案件为错案,且是在政治压力下所为,要求对此案进行倒查或者重新审查,然而,相关的司法机构领导却对其施加压力,这在某种程度上也说明了司法责任的“连带性”(无论是明显的还是潜隐性的)。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包括单位文化),奉行“君子为人讳”的传统,在发生司法追责的情况下,一般都尽量低调处理,同时将司法追责的范围限制在单位内部,因此,具体的追责程序、追责对象、追责结果都不为公众所知,即使对于杭州“张氏叔侄案”这种具有全国重大影响的案件也存在这种现象。

第四,司法追责的弱制裁性或者弱威慑性。司法追责过去也属于案件质量控制的重要机制,也是保证法官合法、合规进行司法运作的重要手段。然而,司法追责却并未真正产生制裁或者威慑之效果。譬如,从 2012 年至 2015 年上海市共有 22 起国家刑事赔偿的案件,却无一起案件的办案人员因此受到司法追责。“呼格吉勒图案”亦是如此,除了“呼格案”专案组组长冯志明因贪污、受贿被刑事追责外,其他人至多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因此,从司法追责的历史经验来看,在我国现有的政治体制及文化传统下,即使此次司法改革确立了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在其他条件未能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前提下,仅仅通过一些政策性文件来推动司法责任制,法院和检察院会否进行“组织性抵抗”?司法人员是否能够认可或接受?是否因此会对司法改革产生消极怠工的情绪,这些均未可知。因此,在针对司法追责机制制定相关措施时,应当考虑以往的经验。

## 二 司法责任制的设计困境

### (一) 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合法性

按照德国著名公法学者哈特穆特·毛雷尔的观点,法治国家是指公民之间、国家与公民之间以及国家内部领域的关系均受法律调整的国家,其标志就是所有国家权力及其行使均受法律的约束。换句话说,法律在国家和社会关系调整中具有至上性,任何国家权力及其机构必须受到现行法律的约束,不仅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法律的措施,而且只有在取得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才能实施相应的行为。立法机关受宪法和宪法制度的约束,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受法律、权利的约束。<sup>[7]</sup> 据此,即便是国家推行司法改革也应当在现行法律制度的框架内进行。<sup>[8]</sup> 作为一项法律活动,司法改革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司法改革的合法性包括形式合法性和实质合法性两个层面,其中任何一个层面的缺失都会导致司法改革的合法性危机。司法改革在本质上是一种立法活动,应当由立法机关主导进行,因此,司法改革应当遵循立法的形式合法性要求。<sup>[9]</sup> 然而,对于我国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而言,其无论在形式合法性还是实质合法性方面都存在着不足之处。

在形式合法性方面,法的表现形式应当具有合法性是法律之所以成为法律必须具备的形式要件,是法律作为一种规范的外在要求,是法律作为一种规则以一种让人信任的方

[7] 参见[德]哈特穆特·毛雷尔著:《行政法学总论》,高家伟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5 - 106 页。

[8] 参见谢佑平、万毅:《法律权威与司法创新:中国司法改革的合法性危机》,《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 年第 1 期,第 3 页。

[9] 参见史立梅:《论司法改革的合法性》,《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6 期,第 125 - 126 页。

式表达出来。<sup>[10]</sup> 对于司法责任制的形式合法性而言,至少应当具备依法司法、明确性、无内在矛盾、同一性和一致性等特点。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属于国家法院组织管理中的重要内容,现代国家一般专门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确定。然而,对于作为司法改革基础之一的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而言,制度本身却来源于党政机关、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司法改革目标所做的司法决策。<sup>[11]</sup> 我国《法官法》虽然规定了司法责任制的内容,但是,司法责任制和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存在着相当的差别。因此,在“依法司法”的形式合法性方面,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在司法责任的形式合法性的有无内在矛盾方面,也存在着相应的问题。在审判独立不能实质确立的前提下强调司法责任制,本身就会因为违背权责一体的司法规律而存在矛盾或者不合理之处。此外,司法责任制与我国其他基本法律在形式合法性的一致性方面也存在着问题。譬如,刑法中已经明确规定犯罪追诉应当受到追诉时效限制,超过诉讼时效的犯罪不属于刑法调控的范围。可以说,错案终身追究制也应当与刑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一致,这一点毋庸置疑,并不能根据政策性要求对基本法律进行修改或者隐形掏空法律内涵。诚然,错案终身追究制这种提法反映了主政者或者立法者对错案危害性的反思及对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所能发挥效果的厚望,然而,这却违背了刑法中有关诉讼时效的基本规定。

在实质合法性方面,司法责任制亦存在一定的问题。这是因为,实质正义即“法律规则的适用要最有效地促进规则所要达到的目的”。<sup>[12]</sup> 司法责任制作为现行司法改革的关键要素之一,实质合法性意味着司法责任制对司法改革目的实现的实质作用,也即司法责任制应能最大限度地促进司法改革目标之实现。然而,如果不能实质建构审判独立制度,司法责任制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成为司法改革目标实现的阻碍。因为这种责任制度存在不遵循权责一体(司法规律)以及不能有效防止审判法官的隐形抵抗(社会学因素)等问题。因此,司法责任制不仅在设计方面存在着技术性、科学性的不足,在法律及现实中也面临着身份合法性的质疑。作为一项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司法改革,即便是政策性反应或者主要是政治力量推动的结果,但是,合法性仍然是其应当满足的第一要件。司法责任制这项关乎司法改革大局的具有枢纽性质的制度更是如此。

## (二) 司法责任制设计的科学性

### 1. 错案的界定

尽管司法责任制有错案追责制、司法违纪追责制及职业伦理追责制三种主要形式,然而,在该项制度现实运作中,可以预见的能够真正发挥效力及产生影响的是错案追责制。

[10] 参见王满生、陈卯轩:《法治的实现——一个法的合法性视角》,《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年第4期,第84页。

[11] 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首次以执政党最高政治文件形式对司法责任终身负责制进行的确立,然而,这仍然与通过专门法律确立司法责任终身负责制的合法性有着明显的区别。此外,在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2013年)第12条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2013年)第24条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2013年)第27条中,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2013)第4条中,都有关于司法责任终身负责制或者办案质量负责制的规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及公安部《规定》中,并无司法责任“终身”的提法。

[12] 吴增基:《国民心理对中国法制现代化道路的影响及其现代价值》,《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第36页。

因此,科学地界定错案标准不仅是进行错案追责的前提和基础,而且是司法责任制建构的关键技术要件之一。然而,冤假错案并非法律术语,而是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称谓。因此,其在法律意义上缺乏科学性及准确性。在司法实践活动中,人们对错案、冤案、冤假错案、违法审判、司法错误等用语并未加以精确区分。我们无法从官方的制度性文件中找到对“错案”的权威界定。法学界也一直对错案的认定标准争论不休,并产生了客观说、主观说、主客观统一说、程序违法说、三重标准说、法治标准说等多种学说。<sup>[13]</sup>然而,上述学说都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争议之处。譬如,客观说或者结果说存在违背司法认知规律、导致办案人员转嫁责任风险、影响审判独立、司法行政化等弊端。主观说则存在故意与重大过失标准难以界定的难题。程序说在我国则存在实效性缺失的弊端。这是因为,程序说需要达到造成严重后果才能够满足追责条件,这使得真正欲对司法人员追责变得相当困难。此外,程序说同样有影响审判独立之虞。因为程序控制权本来属于司法权或者审判权的组成部分。如果法官因为行使适用某种程序的裁量权而被追责,这可能会导致其放弃自己的审判自主权,转而敷衍塞责或者机械性司法。

## 2. 司法责任的承担

在司法责任承担方面,存在着程序外因素产生的司法责任承担及程序内因素产生司法责任承担的双重困境。对于前者而言,一项判决的生成往往是多种因素或者利益推动的结果,可能受到内设部门领导人、分管副院长或者院长、人大、民意或者媒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于判断不自主且影响因素分散的责任来源而言,让法官承担全部司法责任显然不具备说服力。对于后者而言,审判委员会对某些重大、复杂案件的实质性的决定权显然成为法官司法责任承担的障碍。这是因为,对于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某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法律部分,审判委员会发表意见的成员承担相应责任。在事实部分,则属于具体办案人员责任承担的范畴。然而,事实与法律问题本来就难以分割,很难想象审判委员会成员会在没有亲历审判的情况下,不结合事实能够精确进行法律判断。此外,在审判委员会决定案件的模式下,只有发表意见的才承担责任,这可能会导致相应的寒蝉效应,从而使得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制度形同虚设。结果可能会造成互相推诿的局面,审判人员会尽量将案件推给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审判委员会成员基于责任压力对此可能惮于表态,从而导致司法改革目的的实现成为空谈。

## 3. 追责机构的设立

设立专门的司法追责机构是诸多现代法治国家的常规做法。譬如,在法国,作为法官惩戒机构,最高司法委员会在最高上诉法院开庭审理惩戒案件,由最高上诉法院院长主持,但它并不是普通法院的一部分,而是专门行政法庭(全国性的职业协会比如医生协会、建筑师协会在行使纪律惩戒权力时,也被视为行政法庭)。不服处分的法官,有权向国家最高行政法院上诉。在日本,弹劾法庭属于专门性的负责司法弹劾案的机构。由国会两院议员选举出的 14 名议员组成的“弹劾法庭”对于违反职责、严重玩忽职守或者显

[13] 参见杨圣坤:《公诉权内部控制方式的改革难题与破解路径——以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为背景》,《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第 76 页。

著丧失法官威信的行为进行审理,并作出是否罢免的裁判。弹劾法庭职权的行使不受国会和法院的影响,在国会闭会期间也可以开庭。<sup>[14]</sup> 在我国,成立专门的司法追责机构亦成为学界的主流呼声。“就我国大陆地区的改革而言,对司法行政事务的管理不能够继续采用传统的集权式的管理方式,必须考虑司法自身的特点,应提倡构建专门的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制度”。<sup>[15]</sup> 实际上,在司法追责机构方面,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司法惩戒委员会负责司法追责的进行,但是,这一规定并未具体厘定司法惩戒委员会的权力、责任及追责的程序等基础性内容。在此次司法改革中,我国专门在上海试点设立了司法惩戒委员会,该机构隶属于政法委管理,办公室设立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内。司法惩戒委员会的组成成员来自党政部门、检察院、法院、法学学者及律师等。诚然,设立专门的惩戒机构有利于司法追责公开化、规范化,以及从有效性转变为实效性。然而,这种机构的设立同样具有试错性质,其实际功效如何尚待检验(该机构成立至今尚未有惩戒法官、检察官的案例)。实际上,该机构设置本身一定的问题:其一,行政化倾向难以去除。这是因为,该机构本身隶属于当地政法委管理,而政法委带有浓厚的行政或政治性质。其二,省级司法惩戒委员会仍然设立在法院内部,特别是当相关司法追责能够对当地法院整体形象或者法院主要领导政绩造成负面影响时,司法惩戒委员会很难避免机构设立地的“属地”影响,从而使得司法追责演变成行政权之间的交涉或者妥协,这也是司法惩戒委员会本身的制度设计难点。其三,由于司法追责属于可能影响法官或者检察官职业前途的重大问题,因此,对此应当设计较为完善的救济程序,以保证涉案法官或检察官在受到司法追责时能够获得相应的职业权利保障。然而,如果在省级设立司法惩戒委员会,那么,当法官或检察官对处分结果不满时,申诉应当向上一级部门提出,这就使得国家级司法惩戒委员会的设立成为必要,而这将会使得机构、人员变得庞杂、追责程序变得繁冗、复杂。

### 三 司法责任制与基础性原理的悖论

#### (一) 哲学意义上的悖论

从认识论视角看,可以说,实行司法责任追究制不符合认识论的特点。首先,司法责任制度预设办案法官具有认识一切事物的能力,特别在办案范畴内更是如此。然而,对于法官而言,其属于案件的非知情人,其裁判是建立在证据基础上的一种逆向逻辑论证。在这种思维推论过程中,证据本身的客观性并非是确定无疑的,裁判者的主观思维也具有偶然性,这使得裁判的结果只能是一种高度盖然性或者具有一定偶然性的法律结论,或者是一种裁判者的法律性认识,而不是客观事实本身。其次,对于大众惯常思维而言,案件的结论只能是唯一的或者确定无疑的。然而,特别是面对疑难复杂案件时会出现认知多元化的现象。易言之,存在着裁判结论或者结果分歧化的可能性。再次,对于司法责任制的

[14] 参见陶珂宝:《日本和法国的法官惩戒制度简介》,《法律适用》2003年第9期,第17页。

[15] 陈卫东:《合法性、民主性与受制性:司法改革应当关注的三个“关键词”》,《法学杂志》2014年第10期,第5页。

设计者而言,其可能并不真正了解案件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差距。由于法官并不知悉案件的真实情况,只能是根据现有的证据基础,以及控辩双方的法庭表现(包括庭前相关资料的准备情况)来对案件的最终走向予以判断,这就难以避免对案件认识出现合理的误差。即使是对于生产机器的工人而言,其出现一定比例的误差或者错误都是被允许的。对于法官判案而言,同样会出现类似的问题。因此,只要法官不是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属于合理的心理偏差范围之内。这本身就属于可以容忍的司法者心理因素作用的结果。对心理偏差的研究表明,指责办错案的司法人员“业务素质 and 道德水准低下”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些心理偏差并非办错案的司法人员所独有,每个人(包括那些尚未被发现办过错案的司法人员)都可能受到这些心理偏差的影响。<sup>[16]</sup> 最后,即使对于同一司法机构的法官而言,其认识能力也会存在差异,这就会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特别是在我国这种非判例制国家中更是如此。如果因此追究相关司法人员责任,那么其就可能因为认识能力不足而承担司法责任,这无疑是值得商榷的。

从系统论的角度看,系统论认为:相同或相类的事物按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就是一个系统。系统是由要素组成的有机统一体,而整体性是系统最基本的特性。系统作为整体,它的性质和功能是由各个要素综合协调产生。<sup>[17]</sup> 在司法责任制的建构中,基于系统论的原理,该系统之中各种要素需要相适应/配套才能实现系统的目的,否则就是简单的就事论事型制度设置,而忽视相关制度配套的合力,甚至相关要素之间还会互相形成阻碍。在我国司法责任制的建构中,本身就存在系统要素之间配套考虑不足的弊病。这是因为,一方面,司法责任制与员额制本身属于此次司法改革的最为主要的两项制度。然而,员额制本身就是以司法精英化、专业化为目标进行设计的。这也是英美国家不实行司法责任追究制的原因,因为员额制中暗含了对本国司法精英的信任。可以说,对于经过严格选任而产生的法官,不应将其视为普通的社会群体,而是应给予充分信任和尊重。在我国,既然确立了法官员额制,而法官员额制是一种严格的针对法官司法技艺及伦理的综合性遴选制度,那么,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法官处理相关案件的能力或者适格性。易言之,与法官员额制相配套的制度应当是司法责任豁免制,而我国司法改革者出于对法官的不信任心理,专门设置了司法责任追究制,这本身是与法官员额制及现行司法改革的司法精英化之旨趣大相迥异的。另一方面,现行的司法改革方向是改革司法裁判过程中庭长、院长审批制度或者说去行政化。因此,对于这一改革方向而言,其中包含的前提主要包括:审理权与裁判权(定案权)一体化,权力与责任一体化。这也意味着如果没有给予司法裁判者相当的权力,就难以强加给其相应的司法责任。因为这从根本上违背了权责一致的原则。因此,从权力与责任的配套或者一致性而言,也存在违背系统论的缺憾。

## (二)与基本司法原理之间的悖论

根据审判自主性原理/司法去行政化原理。司法责任制是基于司法的属性产生的一

[16] 参见黄士元:《刑事错案形成的心理原因》,《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43页。

[17] 参见张志勋:《系统论视角下的食品安全法律治理研究》,《法学论坛》2015年第1期,第100页。

种责任体系,不仅包括法官的责任担当与责任追究,还包括法官享有充分独立的司法裁判权。<sup>[18]</sup> 司法改革的关键是落实司法责任制(包括法官责任制),而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前提是“还权”(不是“扩权”),一线办案人员只有独立行使完整的司法权(审判合一),才能独立承担责任(合议庭是主审法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法官承担次要责任)。<sup>[19]</sup> 因此,不能割裂法官的司法责任与司法权力的关系。否则,在法官没有获得相应的审判自主权的前提下,单凭行政意志或者政策而使法官被迫承担司法责任,不仅有违司法原理或者规律,还会导致法官在司法裁判过程中产生“隐形抵抗”。这是因为,法官同样属于经济理性人,在相关权利配套不足以支撑其积极进行司法运作时,为规避职业风险,会转而设法将相关的案件提交庭长、院长、审判委员会决定,这本身就是与审判中心主义或者审判自主之司法改革方向背道而驰的,也违背了审判自主或审判独立原理。

司法去行政化原理与审判自主/独立原理属于一体两面的问题。司法去行政化属于审判独立的前提要件,只有去行政化才能使得审判权归位,而司法审判权的归位则又是司法责任制的基本要件。因此,司法去行政化、审判独立及司法责任制是三层递进的关系。司法去行政化及审判独立原理既是司法责任制的前提,又是衡量司法责任制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的基础理论。司法责任制的其中一个构成要素即“让审理者裁判”,意指取消庭长、院长、审判委员会的案件审批、决定权,消解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的请示汇报制度及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指导,从而实现法院内部去行政化的目的。譬如,以审判委员会在司法责任制改革前后的功能变化为例,就可以看出司法责任制是否真正符合去行政化原理的要求。诚然,审判委员会属于经常被理论界指摘的机构设置。然而,无论如何,其在集中集体智慧、实现小范围内的民主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正面价值。特别是审判委员会在分担办案法官来自于司法机构外的行政压力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在现行司法改革中,弱化审判委员会在司法裁判形成中的作用成为一种重要趋势(这也是对社会各界强烈反映的回应)。现行司法改革本来就是以去行政化为目的,但是,在司法责任制下,法官可能会尽量将相关案件移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能并不属于重大疑难之案件)或者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这本身仍是重新沿袭司法行政化的老路,也会与法官额制或者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在制度设计上互相冲突,从而陷入一种新的制度悖论之中。

基于司法权力(权利)责任平衡原理,平衡,亦称均衡,是指行为主体在互动的过程中,所有的行为主体同时达到价值最大化的目标而趋于持久存在的相互作用形式,并在此作用形式上各行为主体所处的相互作用、制约的状态。<sup>[20]</sup> 在哲学意义上,平衡是指由于矛盾双方协调而使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的量的比例关系,是一种有序运动的状态,也是事物相对稳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具体到司法责任制设计中,在法官等司法官的权力/权利配置与其司法责任的平衡互动关系上,应当兼顾司法改革中各利益攸关方的具体利益,从而实现一种整体上的平衡。平衡原理意味着不仅在司法责任与司法权

[18] 参见金泽刚:《司法改革背景下的司法责任制》,《东方法学》2015年第6期,第126页。

[19] 参见崔永东:《法官责任制的定位与规则》,《现代法学》2016年第3期,第30页。

[20] 参见杨蓉:《法学研究的新视野:对法律的经济分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第31页。

力/权利之间量上的平衡,而且在质上更应当实现平衡。在最低限度上,应当实现司法权力/权利的供给能够抵消司法责任导致的职业风险。

然而,在我国,基于司法责任来源分散以及司法权利保障因素缺失等因素,不仅在司法权力与司法责任之间呈现出失衡状态,而且在司法权利保障水平与司法责任之间亦呈现出失衡状态。一方面,我国案件的裁判存在比较明显的司法权力及司法责任不平衡状态。对于一般案件,我国审判法官确实具有一定的审判自主权。但是,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因特殊利益纠葛被相关程序外压力因素干预的案件,法官的审判独立自主权则会受到相当严重的影响。而在后一情形下,法官甚至几乎不具有独立掌控案件走向或者结果的权力,只是形式意义上的裁判官,而实质意义上的裁判官则隐身于程序之外,此时,如果让法官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司法责任(在这种情形下,更是容易存在错案之可能,因而更易于导致司法责任产生),则明显违背司法权力与司法责任平衡原则。另一方面,在我国的司法责任与法官的司法权利保障方面亦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失衡状态。这里以中美之间的司法权利保障与司法责任之间进行对比,就可以看出二者之间存在的显著差异。尤其体现在法官的经济保障方面。

法官在美国绝对属于中产以上阶级,其不仅在薪酬或者经济收入方面高于一般公民,而且与政府公务员相比也具有相当的优势,且美国法官有优厚的退休保障制度,这都是优于我国法官之处(见表 2)。<sup>[21]</sup> 此外,美国法官的薪酬属于国家专门法律保护的范畴,在任职期间不得减少,且在因通货膨胀时随之予以调整。然而,在相当高程度经济保障的基础上,美国法官仍然实行司法责任豁免特权制,应当说其基本体现了司法权利与司法责任平衡的原理。反观我国法官,不仅在经济收入及保障层次方面远逊于美国同行,而且实行司法责任终身追究制。因此,这显然与司法权利——司法责任平衡原理不符。加之美国在法官任期期限制度方面,实行法官终身制,而我国却实行固定任期制,这其中更可以看出我国法官权利保障水平与司法责任之间的失衡状态。

表 2 中美法官经济保障对照

国别	标准	法官收入级别	与公务员比较	人均收入比较	退休保障
中国	参照公务员	15 级别	基本一致或略高	2.5 - 3 倍	取消法官津贴
美国	单独立法规定	联邦四级和地方一级	公务员工资的 2.5 倍	3.5 - 4 倍	保持原收入水平

## 四 司法责任制建构的核心要素

### (一) 司法责任制改革的中心

对于法官司法责任制而言,其建构的中心或者支柱在于审判中心主义或者法官审判自主权的确立。司法权运行既有权力运行的一般规律,又有特殊规律,其最显著的特殊规

[21] 参见丁文生:《中美法官经济保障比较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3 期,第 114 页。

律是权力行使(运行)的独立性。司法权独立行使(运行)是最根本最普遍的司法规律。<sup>[22]</sup>可以说,无论如何形容审判自主权对法官司法责任制的重要性都不为过。这是因为,其一,权责一致或者权利责任成比例是最为基础的法学原理之一,这是哪个部门法都不能违背的,因此,制定司法责任制并期望其发挥相应的效力就应当与此相适应而不是悖反。其二,唯有确立了法官的审判自主权,法官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才具有逻辑说服力。这是因为,在我国,一起案件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各种因素促成的产物,是各种力量/利益合力造就的结果。在法院外部,影响司法裁判的因素可以包括行政力量、媒体(包括自媒体)的知识性权力、民意压力,等等。在法院内部,影响司法裁判的力量可以包括庭长、分管院领导、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等各种因素。既然司法裁判是各种利益、力量或者因素合力的结果,那么让主审法官或者合议庭成员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而司法裁判实质上却并不是由办案法官亲自作出,此时有何司法责任可言?让其承担责任于法于理都难以自圆其说。其三,在司法责任之鞭高悬的前提下,为转移或者分担办案责任,办案法官可能会将并不属于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案件提交讨论,而审判委员会成员只有发表意见才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这样司法责任负面效果的链条层层传递,审委会成员也会惮于司法责任的惩戒而不愿意发言表态。因此,如果不能确立审判中心主义或者法官的审判自主权,就可能会出现司法责任承担方面互相推诿、互相包庇,最终无人承担的现象,这也是实际操作中司法责任虚置或者空设的重要原因。

## (二)司法责任制中错案的界定

在司法责任制中,错案属于该责任制度的基础性构成部分。而错案界定也属于司法责任制建构中最为关键的技术性难题。之所以以错案为基础确定司法责任制,其原因在于以下三点:

首先,司法责任制虽然包括错案责任、司法违纪责任以及职业伦理责任,然而司法责任制主要是由于错案对执政者的压力而设计的。特别是近些年来出现的错案或者疑似错案,已经对我国司法公信力造成了严重破坏。其中不仅包括以前的“杜培武案”、“佘祥林案”、“李久明案”等,也包括近些年发生的“张氏叔侄案”、“呼格吉勒图案”等。这些案件中既包括疑罪从无的案件,例如首例适用疑罪从无原则判决的“广东陈传钧”案,也包括“死者归来”、“真凶复活”等确定无疑的错案,这在很大程度上给我国司法机构的权威性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基于民意的强烈反应及媒体的传播效果,错案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司法机关所做的努力。这也是我国执政者启动司法责任制的关键因素。

其次,错案的界定具有复杂性,但这又是不能回避的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不仅牵涉到司法公信力的生成及恢复问题,而且关系到法官办案质量及办案积极性、办案效率等各方面问题。

最后,尽管司法违纪责任与司法职业伦理责任也都属于司法责任的重要方面,然而,在我国现有的强大司法体制惯性及传统文化和人际关系因素下,司法违纪责任往往能够在司法机构内部消化。而司法职业伦理责任并不属于办案责任,法官违背职业伦理被发

[22] 参见张文显:《论司法责任制》,《中州学刊》2017年第1期,第43页。

现的可能性及处分的影响效果都与错案责任相距甚远,因此,其并不属于需要优先处置或者解决的问题。

在错案认定的标准方面,应当实行行为与结果相结合的二元主义。这是因为,在错案界定的各种学说中,行为及结果结合的二元主义最能满足要求,这是各方利益能够妥协的最佳结合点。如果仅采取错案的结果中心主义,那么,则可能会对办案法官/检察官职业权利保障构成侵犯,甚至可能在纠正错案的同时,对法官/检察官造成新的侵害,例如“河南洛阳假种子案”等。<sup>[23]</sup>这就要求,确定错案标准应当以相应程序为前提要件。不少学者认为法官/检察官错案的行为标准应当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这种立意或者论点的出发点是正确的,但是,在操作中则成为难题,因为存在着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区分问题。因此,应当通过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明确列举错案的行为标准,如果违反这些标准或者规定就构成错案。可以看出,这种做法相对而言具有操作简单的优势。这是因为,如果法官有违反程序法、破坏司法规范的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具有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

最高人民法院实施的《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简称“两个办法”)以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案例》,对于法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通常直接认定为法官故意违法。也就是说,在违法行为与违法故意之间建立了一种事实推定关系,使有关的追责部门无需承担不必要的举证责任。这说明,法官只要违反了法律法规,就足以被认定为存在主观过错;至少,在主观过错形态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认定法官存在过失显然是没有争议的,也是公平的。其实,这和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一样,医生在治疗过程中造成了患者的伤亡,要证明其是否存在主观过错,主要看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sup>[24]</sup>之所以规定应当结合司法行为所造成结果来认定错案,其实是对司法责任制的一种限制或回缩。同时,这也是平衡各方利益的一种做法,从而可以防止司法追责的扩大化。不仅如此,在法官的程序违法行为与严重后果之间,还必须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这种严重后果可以是造成严重违法的裁判结果,也可以是造成当事人或案外人人身伤亡,还可以是给当事人或案外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但无论如何,法官的程序违法行为必须被证明与这些严重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在这一点上,我们应当摒弃那种“客观归责”的非理性做法。在法官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不能仅仅因为发生了诸如当事人上访、群体性事件、当事人自杀身亡等情况,就将法官当作追责对象或者“替罪羊”。<sup>[25]</sup>

[23] 在河南洛阳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李慧娟审理洛阳市汝阳县种子公司与伊川县种子合同纠纷案中,存在适用《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及《种子法》的争议。主审法官李慧娟认为,根据法律位阶,《河南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效力不如《种子法》,因此,应当适用《种子法》。该案经审委会讨论判决后,引起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的不满,从而要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直接审判负责人员作出处理。据此,洛阳中院党组决定由主审法官李慧娟承担相关责任,并决定免除李慧娟的审判长职务及助理审判员的资格。

[24] 参见戴佛明:《法官错判与医生误诊》,《人民法院报》2010年7月23日第7版;陈瑞华:《法官责任制度的三种模式》,《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第13页。

[25] 参见陈瑞华:《法官责任制度的三种模式》,《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第21页。

## 余 论

对于司法责任制而言,该项制度的确立不应属于临时之举或者暂时性的做法,而应是一种长远规划,否则,这项制度还是可能如以往的司法追责一样,只是存在于文本之上或者宣传口号之中,或者在司法实践中被政治或传统文化因素潜隐性地抵消。应考虑确立一种兼顾近期和长期的规划。

在最终目标或者长远规划上,应实现一般原则下的司法责任豁免制(故意滥用职权及触犯刑法的腐败行为不享受司法责任豁免权,非司法职业或者非法院管辖的行为亦不被豁免),应通过司法责任豁免等职业保障而达到司法权力/权利与司法责任之间的适当平衡。这不仅是英美法国家通行的做法,也是国际通行的司法准则之一。根据《联合国司法独立最低标准》第4条规定:“法官对于其执行法官职务之有关事务,其享有不受诉讼及不出庭之免责权。”原因在于:其一,司法责任豁免制是符合司法规律的一项制度建构,这可以使裁判者不致于畏手畏脚而不敢独立行使裁判权,而独立自由行使裁判权属于司法权运作的基本要义之一。然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豁免制度并未有效落实,一些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却被追究刑事责任,如轰动一时的“广东法官莫兆军事件”、“河南洛阳假种子案主审法官李慧娟事件”和“河南天价过路费案主审法官娄彦伟被免职事件”等均暴露出我国司法工作人员司法豁免权不到位、实践被虚化等严重问题,这不仅打击司法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更不利于审判独立的树立,究其原因,与我国错案责任制存在的弊端不无关系。<sup>[26]</sup>其二,司法责任豁免制是与现行司法改革的司法精英化、专业化定位直接勾连的,其属于共成体系且行之有效的配套系统。既然我国的司法改革以司法精英化、专业化为目标,且专门为此制定了司法员额制,那么,从系统论或者制度配套角度而言,就没有理由摒弃司法责任豁免制。其三,司法责任豁免制属于现代诸多法治国家行之有效的做法,特别是在英美国家更是如此。在英美法系国家,对于司法官并没有专门设计追责制度,错案的责任属于国家应承担之范围。譬如,1947年英国出台的《王权诉讼法》规定:“惯例行使受委托之权时,对第三者违反职务上的义务,其责任应当由该官吏所服务之国家及政治机关负担,不得起诉官吏。”从此,英国正式确立了国家赔偿制度。<sup>[27]</sup>因为法官属于接受国家委托的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其是为国家或者政府服务而不是为自己私人利益服务,因此,不应当承担个人责任。因此,作为一种长远建构的司法图景,确立司法责任豁免制属于回归司法本源之做法。

在近期规划方面,应确立与现行司法责任制相适应的法官薪酬保障和终生任职等职业保障制度。一项司法改革能否成功,关键之一是看其是否符合司法基本规律或者司法原理,司法责任制亦不例外。司法责任制本质属于责任的一种形式,应当讲究权力(权利)责任对等或者权力(权利)责任成比例。否则,即使通过司法责任的强制性压力机制

[26] 参见陆旭、王文萍:《错案责任制视角下的司法人员豁免制度》,《犯罪研究》2016年第2期,第44页。

[27] 参见宗会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的价值证成与规范运行》,《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3期,第14页。

来实现案件质量控制的目的,终究非长久之策。对此,英国丹宁勋爵曾指出:“当法官依法行事时,每位法官均应受到保护,以免负赔偿损害的责任。所有法官都应该能够完全独立地完成自己的工作,而不需担惊受怕。绝不能弄得法官一边用颤抖的手指翻动法书,一边自问:‘假如我这样做,我要负赔偿损害的责任吗?’<sup>[28]</sup>”对于法官等司法官而言,其承担的是生产司法产品的任务,法官也属于经济理性人,即使依靠司法责任惩戒能够使其勉力完成司法任务,也可能是低效率的。因此,在我国法官等司法官的司法技艺水平或者职业伦理尚未达致一定高度时,采取司法责任制而不是司法责任豁免制属于一种稳妥的做法,然而,应当设置与严厉的司法责任相匹配的司法保障体系。毕竟,依靠激励机制推动的司法产品生产模式比依靠惩戒的质量控制模式更为高效,这是一种常识性的认知。可以说,确立与司法责任制配套的司法职业保障制度是我国司法改革具有生命力的保证,也是确保法官职业责任心及积极性的关键。

---

[ **Abstract** ] In the current judicial reform in China, the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is to be designed as a key link of the reform, which has the effect of disciplinary sanction and deterrence against illegal behavior of judicial personnel. Howev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China will be faced with such dilemmas as historical inertia, system design problems and violation of basic judicial principles. Currently, the special political system,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background, and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trial mode in China have all determined that China should adopt not the Anglo-American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exemption system, but a limited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system based on the dualistic standar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isjudged cases and the principle of judicial autonomy.

---

(责任编辑:郑 佳)

---

[28] 丹宁著:《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克强等译,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5 页。